



武汉科技大学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招
生
简
章

湖北 武汉

2023 年 2 月

武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简介

武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是湖北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湖北意识形态建设研究院（省级智库）挂靠单位，是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会和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理事单位，教育部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重点项目承担单位，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县级行政管理研究会和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单位，湖北省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副会长单位，湖北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会、湖北省哲学学会、湖北省党史学会、湖北省行政管理学会、湖北省纪检监察学会等常务理事单位。下设哲学系、马克思主义理论系、思想政治教育系、中国近现代史系、MPA 教研部、研究生思政教研部、形势与政策教研部、艺术教研部，武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意识形态安全研究中心、党建工程研究中心、艺术治疗与心理健康研究中心、人民英雄研究中心、国学研究中心、历史与文化研究所、文学所等挂靠我院。

学院拥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专业、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党的建设等 5 个二级学科招生），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技术哲学、伦理学、中国哲学等二级学科招生），共建公共安全工程与管理二级学科博士点和 MPA（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是湖北省重点学科、楚天学者岗设岗学科。学院拥有 1 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2 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近几年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全国高校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学展示特等奖、全国高校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和形势政策课教学比赛二等奖、省级科研和教学成果二等奖、湖北省“五个一”工程奖、“我心中的思政课”全国大学生微电影竞赛一等奖等奖项，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省社科基金等科研课题 100 余项。

学院现有专兼职教师 10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84 人、教授 28 人、副教授 38 人，入选中共湖北省委宣讲团 2 人、中共湖北省委决策支持顾问 2 人、湖北省宣传思想文化“七个一百”哲学社会科学百人计划 1 人、湖北高校中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培育计划 16 人、湖北省委讲师团特聘教授 4 人、武汉市委宣讲团 3 人。

学院承担全校本科、硕士、博士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是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基地，在学校人才培养中肩负特殊使命。学院相关学科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培养硕士研究生，已向社会输送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公共管理学等高级专门人才近 1000 名。现在校研究生 200 余人，省级“青马工程”学员 10 人、校级“青马工程”英才领航班学员 100 人。学院与美、英、澳大利亚、俄罗斯、比利时、韩国等国家及香港、台湾地区的大学或研究机构建立学术联系，每年多名师生外出进修或学术交流。

武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说明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3〕4 号），2023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将于 5 月 21 日举行，报名工作于 3 月 6 日之前（含 3 月 6 日）在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s://tdxl.neea.edu.cn>）进行。现将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申请学科、考试科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代码	招生学院	招生学科	考试科目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邮箱
			外语水平	学科综合水平		
008	马克思主义学院	科学技术哲学	英语	哲学	桂老师、 邹老师 027-6889 3329 68893561	mksxyyz@wust.edu.cn
		马克思主义理论		哲学/政治学		

注：上表中考试科目具体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3〕4 号）文件执行，如有变化，以国家公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二、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21 日（星期日）

外语水平考试时间：9:00~11:30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时间：14:30~17:30

三、报名条件

所有报名参加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考生，须是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https://tdxl.chsi.com.cn>）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查并转入在册库的申请人。考生的报名资格、报考语种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须符合学位办〔2023〕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报名条件如下：

（一）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 3 年以上（即 2020 年 3 月底以前获得学士学位者）；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

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2020年3月底以前获得学位者）、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二）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有关材料已提交学位授予单位，并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确定具有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四、报考流程

（一）网上申请

2023年2月起，申请人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https://tdxl.chsi.com.cn/>）或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s://www.neea.edu.cn/>）提出申请，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电子照片。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在2023年3月6日-3月8日到武汉科技大学青山校区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将另行公布。现场确认时采集申请人图像和指纹信息、签署《诚信承诺书》、提交规定的材料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确认工作的，当年报考资格无效。

现场确认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或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获得国外学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学士或硕士学位证书查询结果或者认证报告打印页（进入学信网查询或者认证，网址为<https://www.chsi.com.cn/xwxc/index.jsp>）；

3. 本科或研究生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现场确认将对申请人报考信息和提交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当年报考资格无效。

（三）报名考试

1. 注册及在册信息修改。拟参加2023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考生，需于3月8日前在信息平台完成注册、信息采集（电子照片等）及在册信息更新（手机短信为考生接收报名相关信息的重要途径，请填写或更换能够实时联系到考生本人的手机号码）。逾期不可重新注册及修改。

2. 考试报名。获得报名资格的考生须于3月6日之前（含3月6日）在中国教育考试网报名，填报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语种、学科及考试地点，并实时关注审核结果。原则上，考生应选择工作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考试。

3. 报名考试费缴纳。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545号）的有关规定，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按每位考生每科目100元收取报名考试费。

2023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考试费通过中国教育考试网以网上支付的形式缴纳。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核的申请人方可通过中国教育考试网缴纳报名考试费。网上缴费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支付报名考试费的考生，本次报名资格无效。

4. 准考证下载。中国教育考试网将于2023年5月15日~21日开通准考证下载功能，考生可在下载功能开通期间下载准考证。

5. 成绩查询。成绩查询开放日期为2023年8月中旬，考生可以通过同等学力信息平台(<https://tdxl.chsi.com.cn/>)或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s://www.neea.edu.cn/>)查询考试成绩。

6. 成绩复核。自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可登录中国教育考试网，提交成绩复核申请，进行成绩复核。

7. 违规处理。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违纪、违规、作弊行为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惩处。

8. 考前须知。具体要求请于考前一周登陆中国教育考试网或考点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网站，查询相关公告信息。所有考生应知悉、配合、遵守安全与突发情况处置措施和要求。

9. 其他事项。考生可通过中国教育考试网下载外语水平考试、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医古文水平考试大纲。

五、学位课程学习和考试

(一)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联系招生学院查询个人学号，凭学号到武汉科技大学财务处现场缴纳学费，也可以通过武汉科技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http://jfpt.wust.edu.cn/>)在线缴纳学费，缴纳学费后联系相关招生学院制定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学习等事宜。

(二) 各招生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随在校研究生学习或单独开课等授课方式组织教学，具体授课方式请咨询各招生学院。

(三) 申请人应修完所申请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通过全部考试，达到规定的学分。

(四) 跨专业申请硕士学位者，学习期间(在开始学习的第一年内)应在我校补修所申请专业的5~6门本科阶段主干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

六、撰写学位论文、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一) 申请人通过全国统一考试, 成绩合格后, 可于学校规定时间内, 向学院提出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申请, 具体提交材料及资格审核程序见当年我校学位办相关工作通知。

(二)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程序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经武汉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者, 可授予武汉科技大学硕士学位。

七、其他说明

我校将在研究生院网站 (<http://ysxy.wust.edu.cn>) 公布现场确认等相关信息, 请考生密切关注。如有新的政策调整, 以国家的文件规定为准。

武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武汉科技大学 (黄家湖校区)

邮政编码: 430065

联系电话: 027-68893329 (桂老师、邹老师) 027-68893561 (刘老师)

电子邮箱: mksxyyz@wust.edu.cn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网址: <http://ysxy.wust.edu.cn>

武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址: <http://my.wust.edu.cn>